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1樓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載列之決議案：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認購協議及按照其條款，本公司建議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合共相等於8,000,000美元之固定等值港元除以認購價之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認購股份。國際金融公司將支付之總認購價為7,000,000美元。認購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數目介乎約286,896,552股至355,237,47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建議認購股份」），而認購價介乎每股0.1757港元至0.2175港元（「建議認購價」）（然而，由於總認購價已作折讓，故國際金融公司應付之每股實際認購價較建議認購價為低）。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就建議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定之建議認購價，而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建議認購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執行認購協議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訂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際金融公司須就上列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李涌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及李聖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及錢來忠先生。